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共计 45,105,2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4%；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27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南方建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8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2008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当日复牌，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本公司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0 股股份的对价安排。

- 2、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等安排。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¹	(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2) 所持南方建材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即 2008 年 6 月 13 日起，公司非流	已履行
2	湖南同力投资		

¹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菱控股”）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菱集团”）签署《国有股权划转协议》，华菱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 23,077,083 股无偿划转至华菱控股。

	有限公司	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转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如有违反该承诺的卖出交易，则卖出所得资金划入南方建材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3）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	--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6月27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45,105,2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4%；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077,083	23,077,083	9.45	26.69	6.98	0
2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22,028,125	22,028,125	9.02	25.48	6.66	0
	合计	45,105,208	45,105,208	18.47	52.17	13.64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97,602,901	59.77	45,105,208	15,249.7693	46.13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46,552,901	14.08		46,552,901	14.08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4,155,802	73.85		199,050,594	60.2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86,450,000	26.15		131,555,208	39.79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三、股份总数	330,605,802	100		330,605,802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该限售股份持有人未发生司法裁定过户、分红派息、股权转让、垫付偿还、权证行权等情况。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的 45,105,208 股限售股份为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的首批解除限售股份。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发表了核查意见：

1、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限售期（包括追加承诺的限售期）满，且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比例（或数量）等于或小于所持全部限售期满股份的比例（或数量）；

2、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不影响其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和之后做出的追加承诺；

3、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亦未对华菱控股、同力投资进行违规担保；

4、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减持存量股份的情形；

5、华菱控股、同力投资在限售期内未发生司法裁定过户、分红派息、股权转让、垫付偿还、权证行权等情况。

因此，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南方建材符合有限售条件股份申请解除限售的要求。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若存在违规行为，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